

关于韩东方先生所提问题的答复

韩东方先生：

您好。您于 2021 年 10 月 19 日，向我单位提出的相关问题，我单位领导高度重视，并要求相关人员进行核实。现答复如下：

一、今年 6 月 29 日，下朱庄发生了一起重伤事故，我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组织成立了事故调查组对事故进行了调查，并形成了事故调查报告。该事故报告已在网上进行了公示。具体查看途径为：登录武清区人民政府网站--政务公开--区应急局--法定主动公开内容--重大民生信息--安全生产。

该起事故在发生后由 120 相关人员第一时间与我单位工作人员联系通报，之后我单位工作人员与涉事单位进行了核实，企业如实报告了该情况，鉴于当天伤情不明，企业忙于伤者救治，经报单位领导，我单位工作人员于 6 月 30 日致事故发生地点开展调查。

二、关于生产安全事故综合应急预案里没有工会的相关问题。一是在生产安全事故综合应急预案中对相关单位的职能进行了描述，文中“3.3 成员单位及职责”，明确对其他未列入本预案的部门和单位，根据需要随时为应急处置工作提供支持；二是机构改革以来，各单位职能在更新变化，

生产安全预案作为应急处置的纲要性文件，很多职能无法通过一个预案就全部厘清，至于各单位在生产安全事故中具体工作内容仍需参照国家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行业文件；三是生产安全事故综合应急预案是参照《安全生产法》《天津市生产安全事故综合预案》等文件制定的区内应急工作方案，我局将进一步认真研究您提出的宝贵意见，在后续工作中充实完善各单位职责职能，尽最大努力保群众安全、让群众满意。

三、关于下朱庄安监站站长电话更新不及时的问题。我单位已经与下朱庄街道相关人员沟通，要求其及时关注和更新网络相关信息。

感谢您对我局工作的关心和支持。祝您生活愉快，工作顺利。

武清区应急管理局

2021年10月28日